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林尚毅

相 對 人 張智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8月1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8,5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借貸契約書（兼借據）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46號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白河區	永安段	-----	336	1258.00	全部
002	臺南市	白河區	埤子頭段	埤子頭小段	2063-23	90.00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46號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				權利 範圍					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合 計	面積 單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屋 頂 突 出 物	二 樓 陽 台	三 樓 陽 台	面積 單位						
001	14 2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○○00 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○段○○ ○○段00 00000地 號	3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5 4. 52	5 3. 94	5 3. 94	16 2. 40	平方 公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 5. 66	6. 11	7. 83	7. 83	平方 公尺	全部					